



天坛镇2025年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对在农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建房 的检查（不含城镇开发边界内违法违规建 房及占用耕地建房）	一般检查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以日常检查、专 项检查以及接受 举报投诉等形式 进行。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 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 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违法行为的 检查	一般检查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 《山西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六 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国务院令116号)	以日常检查、专 项检查以及接受 举报投诉等形式 进行。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 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3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 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五 条	以日常检查、专 项检查以及接受 举报投诉等形式 进行。	(一)占用、挖掘村道；(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 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 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當地田间 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的除外；(四)设置、 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法律 、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 尘污染物质行为的检查	重点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 一十九条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三十 九条	以日常检查、专 项检查以及接受 举报投诉等形式 进行。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 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 下的罚款。
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 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检查（城市建成区范 围外）	一般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以日常检查、专 项检查以及接受 举报投诉等形式 进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 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 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 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 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 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 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 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 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 罚款。

6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检查	重点时段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1.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农事用火方面,严查高火险天气下,林缘及林内有无烧田埂、秸秆等行为,检查灰积肥、烧垦开荒用火是否合规,以及村民农事用火报备与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祭祀用火检查时,重点关注清明节、中元节等时段、林缘、林内祭祀区域是否存在焚烧纸钱、燃放烟花爆竹等违规行为,查看乡镇祭祀用火安全宣传成效与墓地周边可燃物清理情况。 针对生产性用火,审核炼山造林等特殊生产用火审批手续,监督林区建设、施工单位用火操作规程执行,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非生产性用火检查涵盖林区、景区,排查野外吸烟、野炊等违规行为,监管野外熏烧及特殊人群用火,排查输电线路等隐患。通过全面检查,严守野外用火安全底线。
7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检查	重点时段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第十四条	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